

证券代码：838269

证券简称：优合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

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的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有权了解、查询公司经营情况；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2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本规则第九条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十五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事由；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或其他

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或有其他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或特殊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发送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九条 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的表决方式包括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表决或全体监事认可的其他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